

招股前資訊發布試驗計劃 強化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交易所已推出試驗計劃，要求準上市發行人於上市過程中較早階段即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該計劃於今年1月1日實行，三個月後會進行檢討。為加強投資者保護及強化香港持續擔當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交易所考慮推行多項措施，而規定發行人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正是其中之一，目的是進一步完善首次公開招股的審批程序。

試驗計劃適用於所有新上市申請人，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和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申請人。根據試驗計劃，於上市委員會的聆訊過後，交易所在發出載有上市委員會意見及附加條件(如有)的函件的大致相同時間，將會發出「登載要求」，要求每個上市申請人在不遲於發出非正式招股章程或開始向配售類別的投資者推介股份的時間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如屬集體投資計劃的申請人，「登載要求」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時間上與其發出「原則上批准」函件的時間相若。

交易所相信，將上市申請人及其業務的重要資料以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形式在網上登載，將有利公眾投資者在上市過程中較早的階段獲取更多相關資料，從而貼近過去只有專業投資者所享有的待遇。這使公眾投資者在招股章程及集體投資計劃的發售通函發出前可有更多時間分析及研究資料。交易所與證監會在這項措施上立場一致。理念上，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符合證監會在有關連關係分析員發出交易前研究報告方面的諮詢總結。

試驗計劃的詳情載於去年11月交易所與證監會發出的聯合政策聲明。政策聲明的新聞稿、有關試驗計劃的其他資訊及所有網上預覽資料集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市及上市公司事宜」一欄。新上市申請人如欲查詢進一步的資料，可聯絡香港交易所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或證監會的投資產品科。

網上預覽資料集建議內容編排

章節

- 警告
- 目錄
- 概要
- 釋義及規範
- 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董事及參與各方
- 公司資料
- 行業概覽
- 監管
- 歷史及發展
- 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公司投資者
- 業務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 主要股東
- 股本
- 財務資料
- 未來計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如有)
- 附錄三 —— 盈利預測(如有)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如有)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概要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